

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4 月 24 日

發稿單位：庭長兼發言人

連絡人：庭長 許瑞助

連絡電話：(02)2833-3822 分機 518 編號：107-008

本院審理 107 年度停字第 32 號聲請人張鏡湖與相對人教育部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審理結果為【聲請駁回】，扼要說明如下：

主文：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裁定理由摘要：

一、聲請人於訴願決定前逕向本院聲請停止相對人 107 年 3 月 30 日臺教高（三）字第 1070046352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之執行，堪認屬情況緊急：

聲請人主張袁興夏等 3 名董事於收受原處分後，已於同年 3 月 13 日發出開會通知及議程，訂於同年 3 月 25 日下午 3 時召開董事會討論解除聲請人之董事長職務之議案，有該日之開會通知及議程可憑。則在訴願機關作成決定之前，原處分一旦執行，聲請人有可能於袁興夏等 3 名董

事所自行召集的董事會中，經出席董事依文大捐助章程規定議決後，遭解除其董事長職務，堪認屬情況緊急。

二、原處分之合法性並非顯有疑義：

(一)文大現任董事即袁興夏等董事於 107 年 2 月 21 日提出書面，請求聲請人召集文大第 18 屆第 6 次董事會之會議目的係為討論解除聲請人董事長職務案，並敘明召集理由係因文大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選出盧希鵬為該校校長，惟聲請人拒絕將該結果發函相對人，致新校長無法就任，影響校務推動，且相對人亦對聲請人開罰，並稱聲請人之行為已影響文大聲譽等情，此為聲請人所不爭執，並有 107 年 2 月 21 日函附卷可稽。

(二)聲請人所召開之文大第 18 屆第 6 次董事會所列 6 項討論提案，並未包括袁興夏等董事以 107 年 2 月 21 日函所載申請召開董事會之會議目的及理由，難謂符合文大捐助章程第 14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而召集之董事會議。聲請人並無意願依袁興夏等董事之申請目的而召集董事會，其顯已違反文大捐助章程規定，致不符合文大之正常運作至明。

(三)相對人以袁興夏等 3 名董事之申請指定董事召開董事會議，係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規定

「董事會議未能依章程規定（亦即未依章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）召集，致學校法人運作產生問題」之情形，而作成原處分，其合法性尚難謂顯有疑義。

三、原處分之執行並未具有難以回復損害之急迫必要性：

（一）聲請人是否有符合捐助章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應由文大董事會予以解職之情形，乃係取決由袁興夏等 3 名董事所自行召集之董事會，是否有依捐助章程第 9 條第 4 項規定有董事總額 3 分之 2 以上董事之出席，及是否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，並非一經袁興夏等 3 名董事自行召集董事會即當然發生聲請人被解職之結果。

（二）聲請人擔任董事長職務縱有支領報酬，而其嗣遭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董事長職務，惟依一般社會通念，其所受損害亦非不能以金錢賠償，尚難認聲請人具有難以回復損害之急迫必要性。

四、結論：原處分之合法性並非顯有疑義，且尚難認聲請人有何因原處分之執行致生難以回復損害之急迫情事，其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，核與停止執行之要件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裁定日期：107 年 4 月 24 日

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法官曹瑞卿、法官林麗真、法官林淑婷

（本件得抗告）